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28(2)條，廢除在“立法會主席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如認為議員提出的問題與該聲明有關，可准許議員向發表聲明的官員提出簡短扼要的問題。”。